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4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符悦声

地 址 重庆市垫江县月阳路桂溪华庭101栋11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汽酒；白兰地；鸡尾酒；威士忌；米酒；白酒；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葡萄酒；果酒